

# 淄博25个法庭可讼前评估风险

## 全市法院信息化建设框架基本完成,司法信息可掌上获取

本报1月14日讯(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张玉杰 刘雪丽) 14日,记者从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,目前淄博25个法庭已全部安装便民服务数字化平台,市民诉讼前,可查询类似民事案件裁判文书,计算风险账单,预判诉讼风险。

“比如有当事人因为家庭纠纷来到法院起诉,但事实上,该类纠纷完全可以实现庭前调解,只是因为当事人当时比较情绪化,往往忽视诉讼所需要承担的一些风险。”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技术管理处姜冰根据此特点,将“便民服务数字化平台”中加入案件信息公开及诉讼风险相关查询。

记者在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看到,该平台其实便是一架大型坐地式触摸屏电脑,当事人在进入平台界面之后,在输入案件密码或身份证之后,便可查询类似案件的裁判文书。“通过相似案件查询,一方面给当事人一个合理的心理预期,指导当事人理性诉讼,另一方面,也督促我们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,避免同案不同判。”姜冰说,在公共信息一栏中的诉讼风险一项



市民在立案大厅利用便民服务平台办理相关业务。 本报记者 刘光斌 摄

中,可以获得诉讼风险提示和诉讼风险五笔账相关情况。

所谓诉讼风险五笔账,就是让当事人在诉讼前通过真实案例,对比自己将会在诉讼中所付出的信誉、时间、经济、亲情等代价,并据此理性面对诉讼,实现诉讼前调解。据了解,从2014年8月份开始,淄博

市中级人民法院自主研发的“便民服务数字化平台”已陆续在全市25个法庭安装,市民可在居住地附近的任何一处法庭,获得该项服务。

此外,2014年,淄博市各级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框架也已基本完成,司法公开初步形成“一网一屏一机一电话”

四大载体,即通过“裁判文书网、电子公示屏、短信平台、手机APP平台”等,市民可获得全方位的司法信息公开服务,部分司法信息通过掌上通讯工具便可获取。“这不仅为诉讼提供了便利,也进一步促进了司法公开。”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位部门负责人说。

##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 招摇撞骗被拘留

本报1月14日讯(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公为进 冯子学) 只有初中文化的赵某冒充国家工作人员,以能帮助他人办理低保、解决产品销路等名义,多次骗取他人钱财。目前,赵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。

11日15时许,江先生到沂源城区派出所报警。据他介绍,当天14时许,自称是某大领导秘书的赵某某来到其值班室。聊天中,赵某某得知他想申请低保,便说能帮其解决。赵某某当面假装拨通了某位局长的电话,商定了办证事宜。江先生随即到银行取来3000元,将2200元现金交给对方,剩下的800元装进了口袋。赵某某离开后,江先生发现800元不翼而飞,怀疑是赵某某所为,立即拨打对方留下的两个电话号码,却发现都是空号。

13日,民警将赵某某抓获。据赵某某交代,2014年11月以来他三次冒充国家工作人员,诈骗金额在几十到几百元不等。经查明,2010年8月赵某某因犯招摇撞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,缓刑三年;2013年4月,再次因犯招摇撞骗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。

## 没钱回家过年 3天盗3辆电动车

本报1月14日讯(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吴红梅) 找工作失败没钱回家过年,一男子3天连盗3辆电动自行车。

13日10时许,张店公安分局公园派出所巡逻民警接到指挥中心调度,称西二路一农贸市场内一名业主的电动三轮车被盗。民警调取监控,发现当天9时30分,一穿着黄色羽绒服的男子在农贸市场停车场徘徊,待周围无人时,便将电动三轮车推走。

11时许,民警巡逻至张店东北村附近的小巷子时,突然发现迎面一黄衣男子骑着三轮自行车驶来。该男子迅速弃车而逃,在其逃出一千米左右时被擒获。该男子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。民警根据其供述,在事发现场一小区内找到失窃车辆。

据该男子供认,其为四川籍居某,今年元旦来到淄博找工作。然而接近半个月连续碰壁,便想偷车卖钱,11、12、13日三天,在张店城区盗窃了三辆电动自行车。据悉,该男子曾在2012年因盗窃在浙江服刑4个月,目前已被刑事拘留。

## 烟囱引燃房顶 村民救出残疾老人

本报1月14日讯(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张敬先 高文真) 13日,高青县黑里寨镇72岁的残疾老人张先生家房子突然起火,张先生在村民的帮助下逃离大火,所幸没有烧伤。

高青县公安局黑里寨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,发现苇箔已烧坏,房梁着起大火,房瓦也塌陷到屋里,在得知房子的主人被安全救出,屋里再没有人时,民警一边组织群众灭火,一边切断与着火房子连接着的放着干树叶的偏房,防止火灾蔓延。随后消防人员赶到,扑灭了大火。

张先生72岁,因脑血栓后遗症致使左腿残疾,家中只有妻子照顾他的起居。为了让他双腿暖和,前些日子妻子找人砌了火炕。13日早晨,张先生的妻子感觉天有些冷,就向炉子里多放了些木块和炭块,然后出门买菜。不料烧红的烟囱引燃了房子的苇箔,房顶瞬间燃烧起来。过往村民发现后,迅速把张先生搀扶出来。据查,张先生屋里的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全被毁掉,直接损失15000余元。

# 法律援助挽回近九千万损失

## 去年淄博办理法援案件4412件,张店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

本报1月14日讯(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牟晓慧) 去年,淄博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412件,免收诉讼代理费850余万元,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9000万元。

据介绍,淄博推动“社区律师工作室”和“一村一律师”工作试点,目前,张店区212个社区(村居)已全部建立起了社区“律师工作室”,在淄博率先实现了社区(村居)法律顾问全覆盖。

据了解,社区律师工作室由张店区司法局统一管理,全区19家律师事务所承担日常工作,在各镇、办司法所的指导下,每周安排半天的时间由一名专职律师进驻律师工作室,主要协助社区开展民主法治建设,协助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,接待居民法律

咨询,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等工作。

而为了规范律师执业,去年全市司法鉴定行业组织开展以“诚信规范,执业为民”为主题的行风建设专项活动,在全市8个公证机构设立了11名公证质量检验员,做好质量监管工作。全市律师共为1988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,解答法律咨询26956件,办理各类法律事务11069件,业务收入1.3亿元,同比增长12.1%,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增长。全市共办理各类公证25678件,同比增长13%;办理司法鉴定案件5933件,同比增长25.8%。

此外,在法律援助方面,市司法局2014年在市、区县看守所、少数民族聚居地和部分司法鉴定机构建立法律援助工作



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宣传(资料片)。

站(点),在高新区仲裁院设立“双向互助绿色维权通道”,为广大进城务工人员、弱势群体等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。据统计,2014年,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412件,免收诉讼代理费850余万元,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9000万元。

计,2014年,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412件,免收诉讼代理费850余万元,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9000万元。

## 淄川公安分局“打侵财、创平安”行动缴获赃款赃物234万余元

# 18个侵财犯罪团伙被端了窝

本报1月14日讯(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李增强)

13日,记者从淄川公安分局获悉,自开展“打侵财、创平安”专项行动以来,通过打、防、管、控、宣多措并举,切实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,保障了人民群众安居乐业。截至12月底,该局共侦破侵财案件3608起,打掉侵财犯罪团伙18个,抓获上网逃犯388名,缴获赃款赃物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34万余元。

淄川公安分局对可能造成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,实

行专案专办,快速反应,及时侦破了一批系列性、团伙性案件,摧毁一批流窜性、职业性犯罪团伙。年内实现了11起“命案全破”,先后破获“3·19”彩票店抢劫杀人案、“8·12”绑架抢劫杀人分尸案”等重大侵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案件;成功侦破了“2013·12·06”特大跨省系列抢劫、盗窃车内物品案、特大系列盗窃机动车案、特大系列盗销摩托车案等一系列性、团伙性侵财案件,打掉侵财犯罪团伙18个。针对电信诈骗等侵财犯罪多发的特点,该局

通过扩线深挖,强化研判,查证、审讯等多重工作,加强案件串并的落地侦查,努力扩大战果,打掉2个假冒唯品会、利用现代物流业实施跨省电信诈骗犯罪团伙,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,破获电信诈骗案件2000余起,涉案价值110余万元。端掉电信诈骗窝点6处、网络电话线路36条,缴获作案用电脑4台,电话机18部、手机40余部、电话卡60余张、银行卡20余张、作案用名片10000余张及大量淘宝、唯品会、聚美优品、拍拍网等公司客户资料一宗,彻底摧毁

了两个电信诈骗网络。截至去年12月,抓获各类上网逃犯388名,其中,抓获外省命案逃犯5名、本省外市命案逃犯2名;抓获省厅目标逃犯4名、历年逃犯8名,外省逃犯160名,追逃工作成绩在全市位居前列。

淄川公安分局还集中清退了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破案追回的包括11辆汽车、7万元现金、18辆摩托车、手机及其他被盜物品,清退赃款赃物折合价值110余万元,共为国家、集体和个人挽回损失234万余元,同比增长23.51%。